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30994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龜山區樂善里部分門牌整編。

依據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2月2日桃市龜戶字第10900103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整編生效。
- 二、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guishan-hro.tycg.gov.tw/>）「業務資訊-門牌專區-門牌整編」，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